

#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天津学苑节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发时间：2022 年 08 月

#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企业名称：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 99 号

联系人：张丹 电话：022-24891791

传真：/ Email：ada.zhang@gogliochina.com

核证机构：天津学苑节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西路 8 号科苑大厦二楼

联系人：王博闻 电话：13752537077

传真：/ Email：1039098144@qq.com

### 主要核查人员

姓名	职称	主要职责	签字
王新宇	高级	项目负责人	王新宇
马世佩	中级	报告编制	马世佩
吴少民	高级	技术审核	吴少民
王博闻	中级	审定批准	王博闻

## 1. 概述

### 1.1 核查目的

本次核查旨在响应国家号召，了解企业的碳排放情况，有利于对碳排放进行全面掌握与管理，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局协调可持续发展。核查人员按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在查阅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碳排放报告》（以下简称《排放报告》）、进场踏勘并与企业负责人访谈的基础上，审查企业排放报告技术符合性，核查排放边界及排放源，通过统计台账、统计报表、财务凭证等原始资料的交叉核对，核证企业 2021 年度能源消耗量和主要产品产量，并核算出年度碳排放量，编制完成 2021 年度碳核查报告。

### 1.2 核查范围

- (1) 核查时间范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 组织边界范围：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关于“核算边界”的定义，以独立核算单位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为边界，核查其所有设施和业务产生的碳排放。设施和业务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附属生产系统。
- (3) 运营边界范围：受核查方 2021 年主要排放单元包括生产车间、公辅设施及办公设施等，主要能源品种为电力。

2021 年主要排放源包括：注塑机、吹膜机等耗电设备以及办公

用电产生的间接排放。

#### (4) 经营范围

受核查方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信息咨询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维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包装装等。

### 1.3 核查准则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碳排放报告》。

##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 **2.1 核查组安排**

受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企业 2021 年度碳核查工作。根据核查员的技术能力、企业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本核查机构负责人指定了本项目的核查组及技术审查人。

核查组至少包括两名核查机构核查员，并指定一名核查组长；至少两名核查员参与现场访问环节；对于有多个现场需要抽样现场访问的企业，每个抽样现场至少有一名核查员进行现场勘查和交流。

此外，公司负责人制定至少一名技术审核人做质量复核。

###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对如下文件进行了文件评审：

- a) 2021 年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碳排放报告；
- b) 企业提供的支持性文件，详细核查报告附件“参考文件”。

核查组通过评审以上文件，识别出现场访问的重点为：现场查看企业的实际排放设施和测量设备是否和排放报告中的一致，现场查阅企业的支持性文件，通过交叉核对判断排放报告中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对企业进行了现场访问。现场访问的流程包括与企业有关人员进行初步交流、收集和查看现场前未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现场查看相关排放设施及测量设备、核查组内部讨论、与企业再次沟通等环节。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发现的主要问题在后续章节中描述。

## 2.4 报告编写及技术复核

根据企业提交的碳排放报告，结合收集资料及现场访问情况，核查组经过数据整理、交叉核对、文字编辑等工作，并多次与企业进行沟通，完成了《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碳核查报告》的编制工作。经过独立于核查组成员的技术审核，最终由技术负责人审定签发。

### 3. 核查发现

####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 3.1.1 企业简介

核查组通过审查企业的碳排放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简介、组织机构图等资料，以及查看现场并访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核实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表 3-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7-21
法人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视同法人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塑料制品业	法人代表	DAVIDE GUIDO JARAC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64310316N	组织机构代码	/
厂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 99 号	注册地	天津市

高利尔集团于 1850 年成立于意大利米兰，距今已有 170 年的发展历史。如今高利尔公司已成为柔性包装领域的行业领先者，并在意大利、美国、西班牙、荷兰、巴西、中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成立了研发、生产与销售服务中心。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隶属于意大利高利尔集团，坐落于中国天津市，是高利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地 50064 平方米，于 2004 年 07 月 21 日注册成立，2006 年 1 月正式建成投产，公司提供全系列及定制化包装解决方案：用于液体产品的无菌包装袋、盒中袋、工业类产品的复合包装袋，咖啡领域的专利单向排气阀和全自动包装机，以及相关塑料配件和热灌装设备，从而满足不同客户的包装

需求。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食品包装标准，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国际 HALAL 清真认证等多项质量体系认证和食品安全认证。

公司配有非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配备远红外线测厚系统和自动配料系统的三层共挤吹膜设备，可生产幅宽达 2.6 米的包装用膜；数台用于喷嘴生产的精密注塑机和用于喷嘴质量检测的检品机，保证了外观尺寸的准确性和产品品质的稳定性；由高利尔集团公司自行研发设计并制造的制袋生产线，可生产容量为 1-1500 升无菌袋，220L 无菌袋产能可达年产 1500 万条。

公司目前在建三期扩建项目总投资 1500 万欧元，扩建总面积近 1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00 平方米左右，整个厂区得以全面升级，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前景。届时新建成的干复合膜车间将达到年产值 0.6 万吨的生产产能，带来近 2.1 亿人民币的新增产值。

此外扩建的目标是将天津厂区打造成为在中国拥有尖端技术和规模的独一无二的现代化新厂区，将提高整体生产能力，扩充产品线，精进产品质量，并扩大生产的专业范围，引入生态绿色可持续材料和可循环包装材料。高利尔天津厂区的扩建将为企业赋能，在未来实现新型解决方案的组合，尤其是在咖啡包装领域，高利尔在这个领域拥有国际公认的专业知识和领导力。届时，高利尔将深化与合作伙伴的协作和发展，为中国和亚洲市场提供高质量安全的包装解决方案。

### **3.1.2 主要产品和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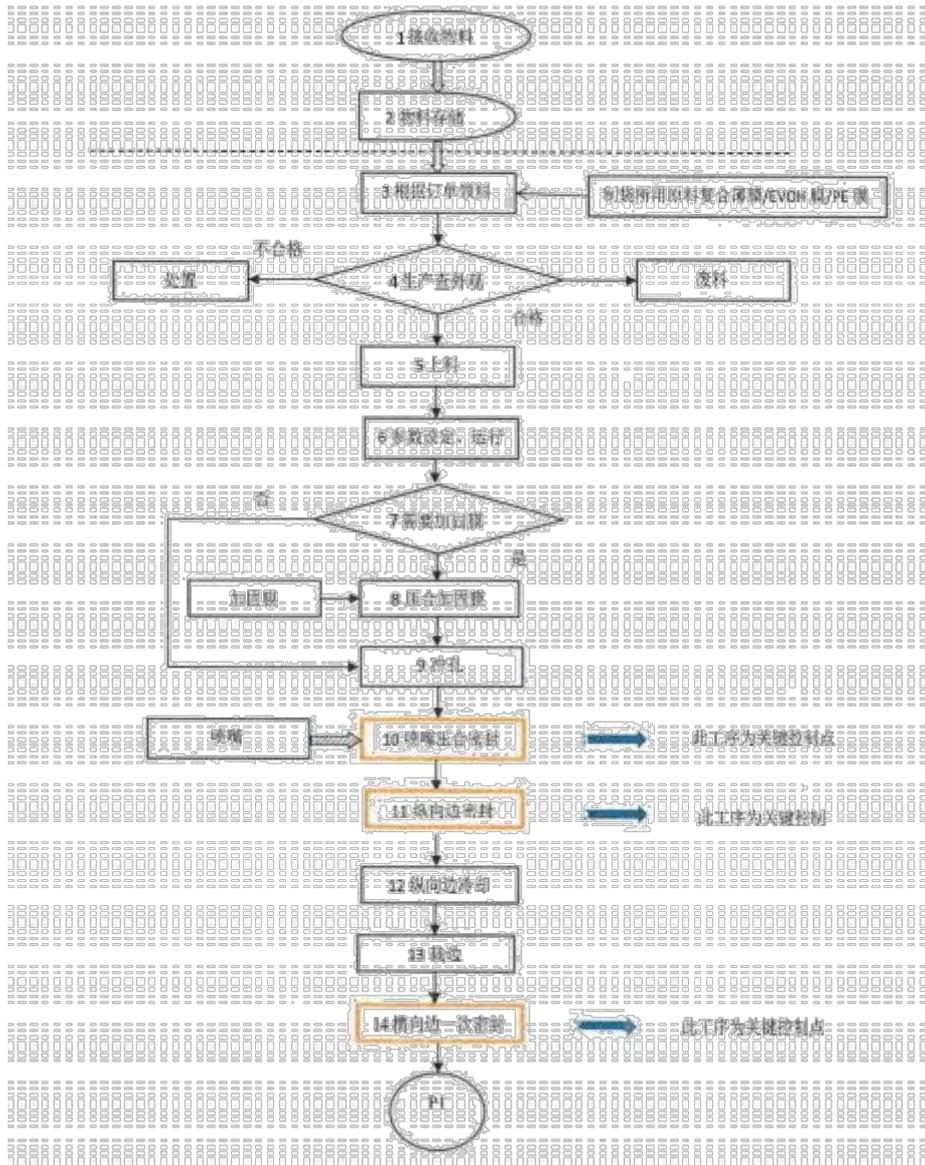
受核查方 2021 年产品主要为塑料包装等产量为 10756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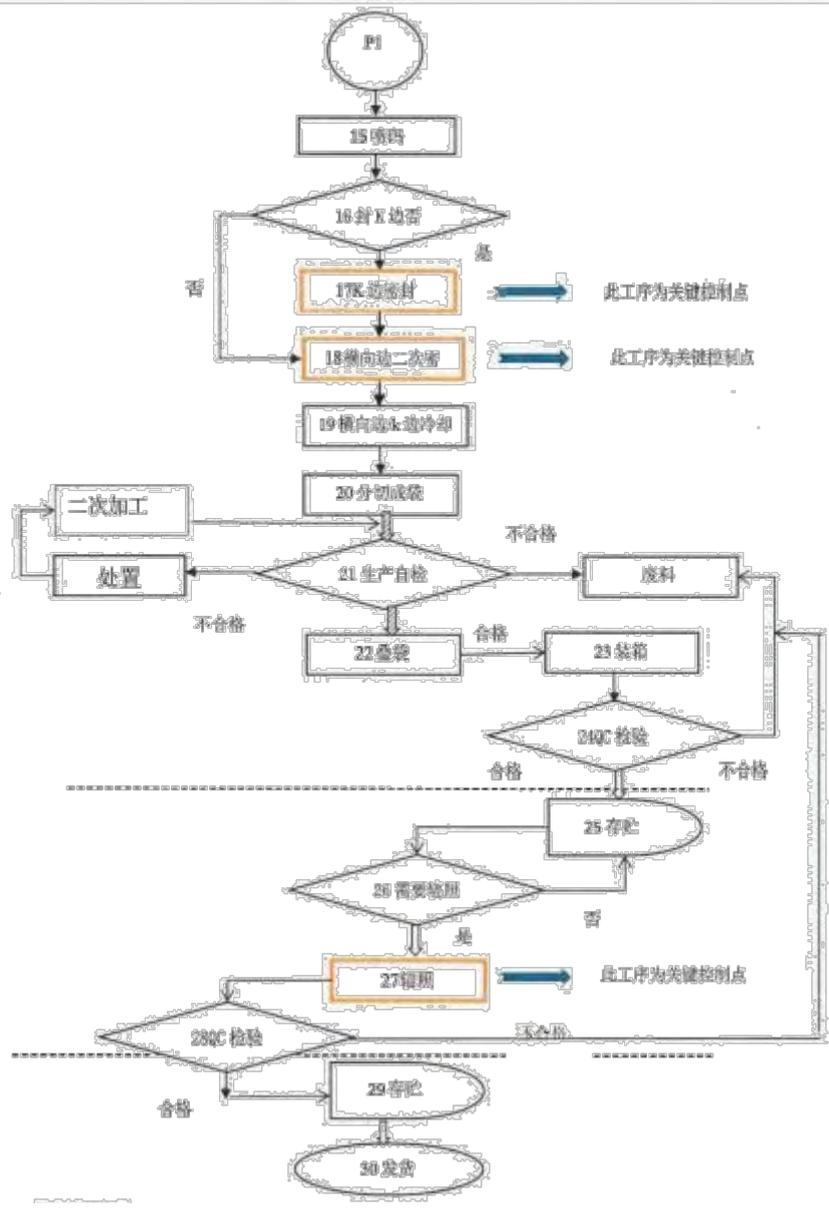
2021 年产品产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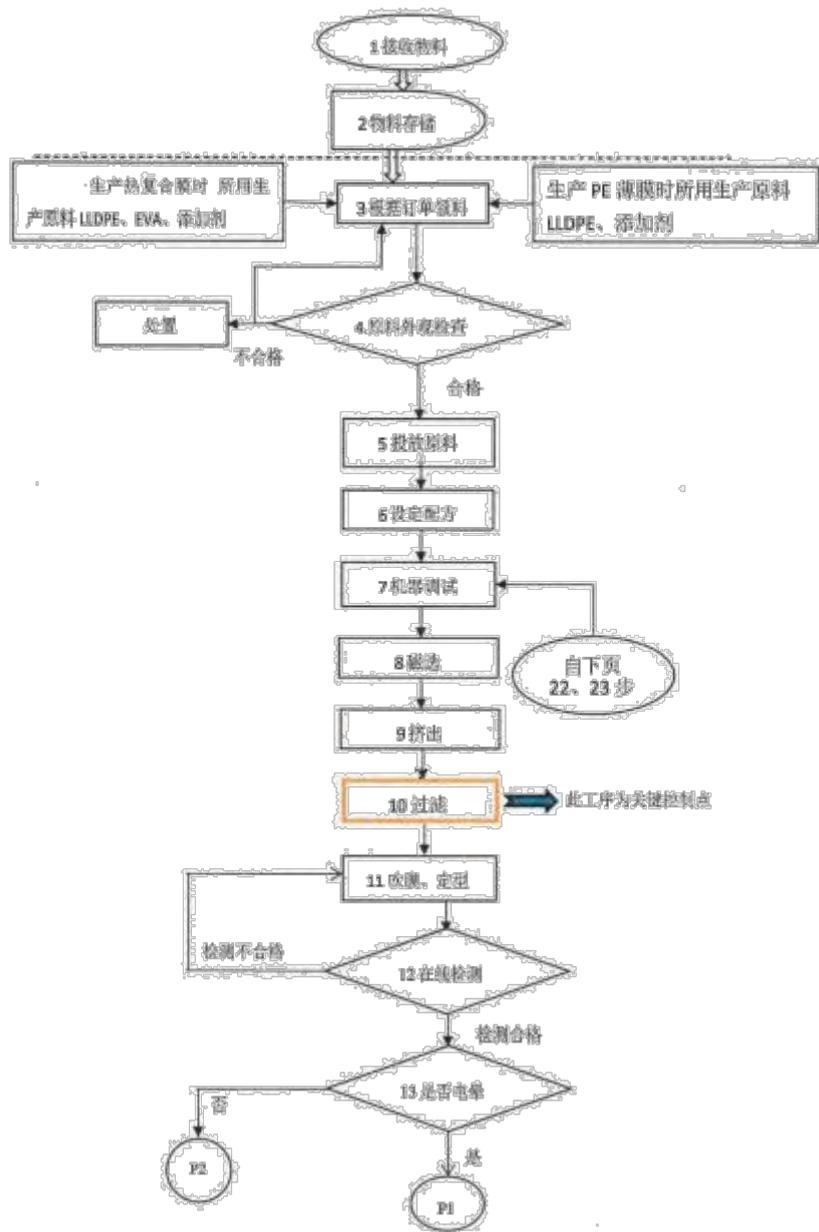
表 3-2 主要产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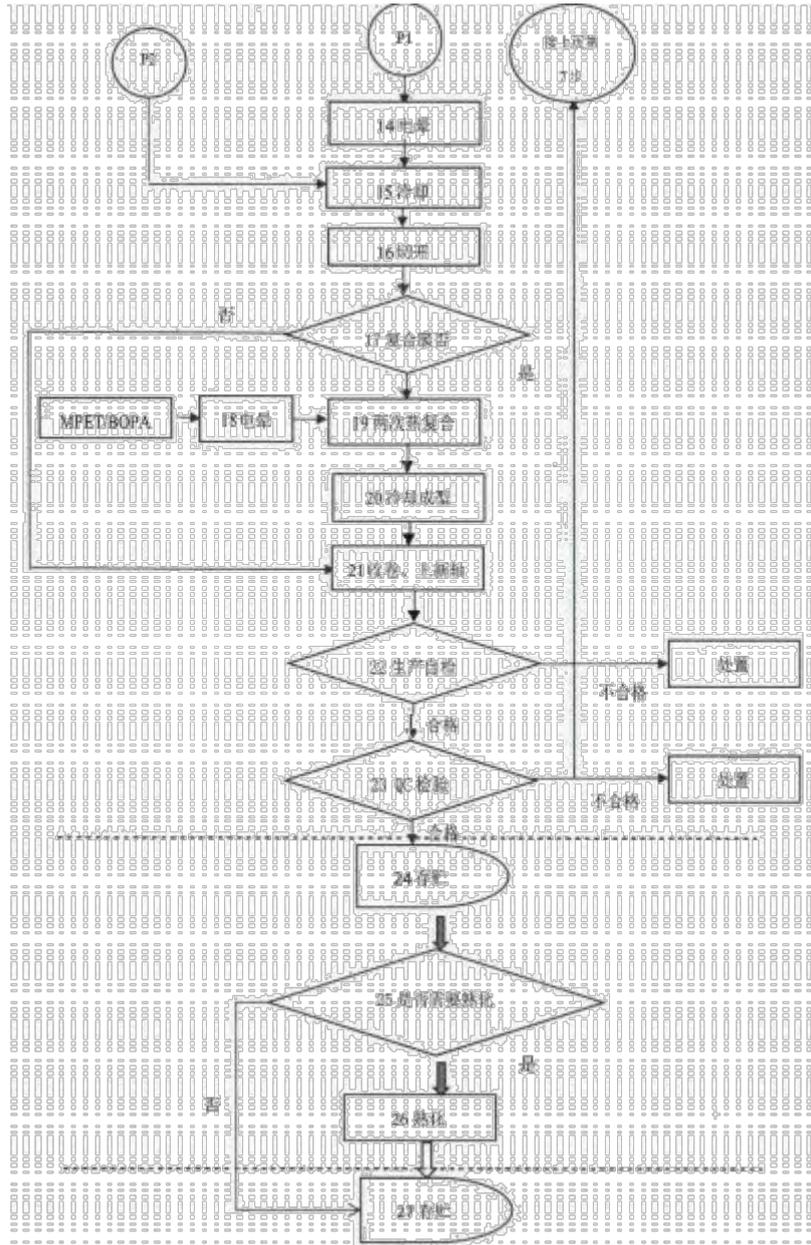
月份	塑料包装产品/t
1 月	889
2 月	690
3 月	1442
4 月	929
5 月	877
6 月	795
7 月	1009
8 月	635
9 月	661
10 月	765
11 月	929
12 月	1135
合计	10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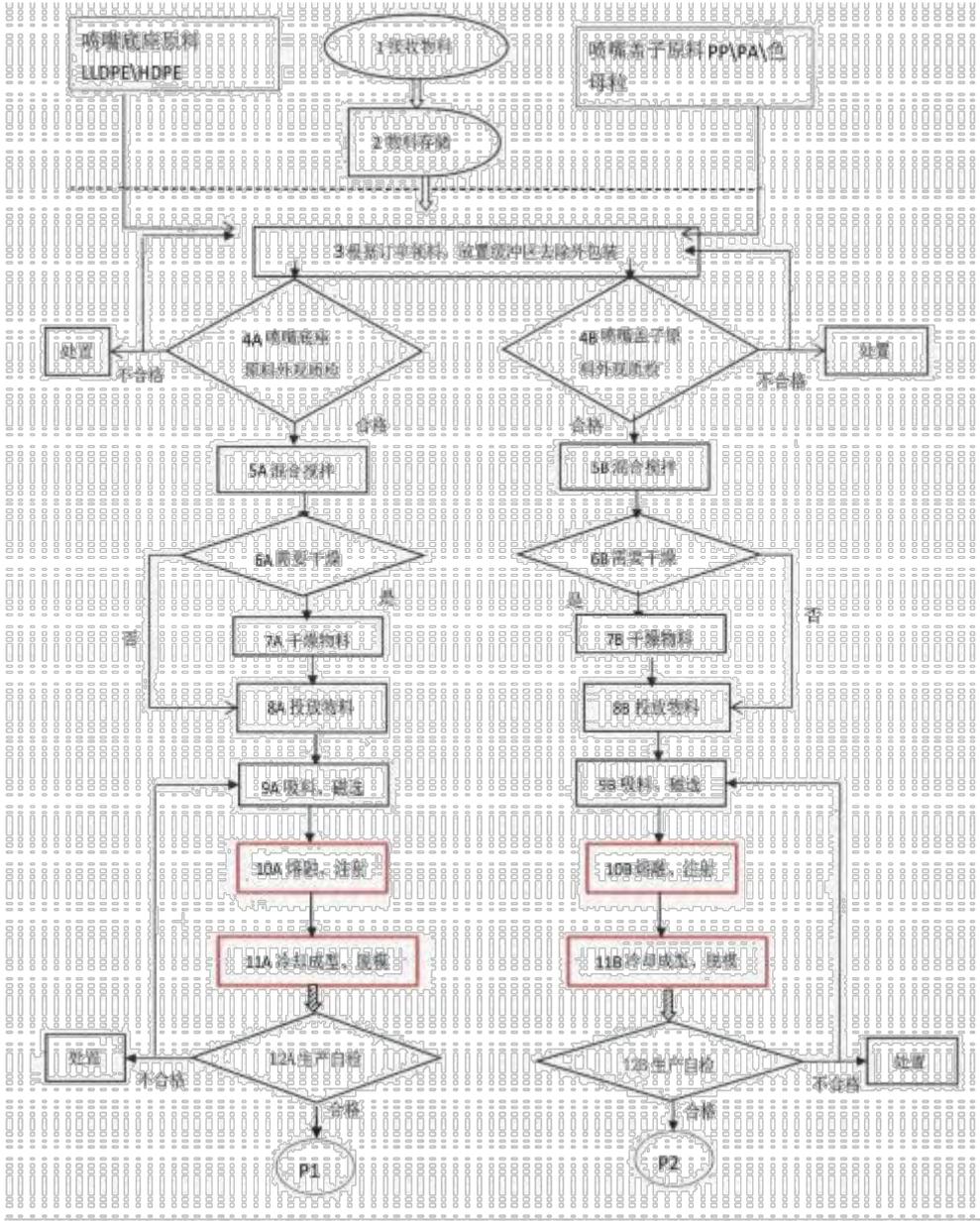
### 3.1.3 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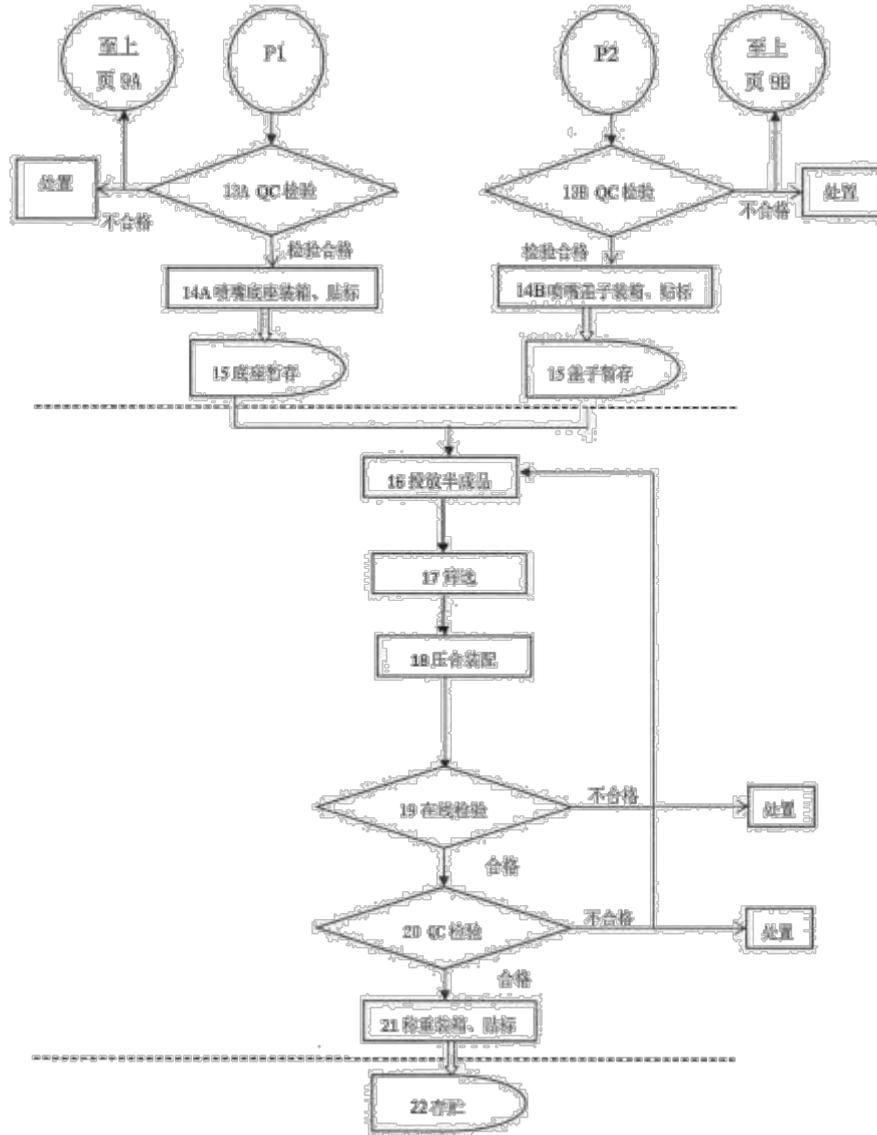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图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食品包装用多层塑料组合袋流程图描述:

1. 仓库接收所生产的薄膜和采购所需的薄膜。
2. 仓库对物料进行相应的存储。
3. 根据订单要求领用所需要原料, 包括膜卷、加固膜、喷嘴等;
4. 将膜卷按照顺序上到放卷机上, 一般情况下, 1#和 5#放卷机为复合膜(外膜), 其余为 PE 膜、EVOH 等(内膜), 安装加固

膜，将喷嘴倒入喷嘴选料机料槽中，并对外观进行检查，不合格进行反馈；

5. 将上述膜卷的膜分别按照规定路线，经过 Dancer 辊，接入制袋机中。

6. 开机后，设定好产品规定的工艺参数，各类薄膜经放卷机进入制袋机。上层的复合膜及 EVOH（或双层 PE 膜）膜依次在上层按照各自的导辐行进，剩余的几层薄膜汇合到一个 辐行进。

7. 根据订单判定是否需要加固膜。

8. 制袋第一步，加固膜通过其放卷机到达复合膜的设定位置，自动热封合。完毕后等待下一次操作。（如果不需要加固膜，此过程省略）然后此时所有膜按照袋子功能结构平均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分（三层或者四层）汇合从机器上部步进行进，下部（另外三层或者四层）汇合从机器下部步进行进；

9. 第二步，在热封好的加固膜中心处冲一个圆孔，冲下来的膜会通过真空系统吸走；

10. 第三步，在上述圆孔中热压合喷嘴，此处先将喷嘴用喷嘴选料机筛选成同一方向并排列整齐，由传送带运至上部分膜（三层或四层）圆孔下方，再用喷嘴热合器将喷嘴热压在膜的圆孔处；此步为 CCP 控制点；

此工序后设有毛刷，将膜内的空气赶出，阻止膜间空气进入下一步的密封工序。

11. 第四步，所有膜（上部分和下部分）合在一起，并压合纵向密

封边，加热的密封棒压在膜 纵向边缘（如需要，中间亦有纵向密封压合），通过压力和压合时间共同作用，将所有膜 压合在一起。由于纵向密封棒长度为 3.4 米，任何袋子纵向密封边均可以压合两次或以上；此步为 CCP 控制点；

12. 第五步，纵向边冷却（冷水冷却）；
13. 第六步，将袋体外边缘的不整齐膜用刀切掉，切掉部分通过真空系统吸走；
14. 第七步，横向边第一次压合，原理同纵向压合，密封方向与纵向垂直；此步为 CCP 控制 点；
15. 第八步，打印喷码，在袋体上用喷码机打印喷码；此步可在第 5 项及以后各项中任一项处 进行，不一定必须在此进行；
16. 根据订单判定是否封 K 边，一般来说，220L 袋子需要 K 边，25L 及以下，1000L 及以上 均不需要 K 边密封；如不需 K 边，则直接跳到第 18 项；
17. 第九步，k 边密封（此步可以根据技术规格要求略去）此步为 CPP 控制点；
18. 第十步，横向边第二次压合；此步为 CCP 控制点；
19. 第 11 步，' 横向边、K 边冷却，原理同纵向边冷却；
20. 第十二步，分切成袋，沿横向和纵向边外侧切割成袋；
21. 生产员工检验，此处不仅检验袋体外观瑕疵，如喷嘴密封问题，袋体表面褶皱等，不良品 分类处理；同时取样检测产品的热封性能检测；

22. 叠袋，可分成机器叠袋和人工叠袋；
23. 装箱，将叠好的袋子装入带内衬袋的纸箱中；
24. QC 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产品检验。
25. 第十六步，将满箱的袋子贴好标签、辐照点（仅需要时），并码在托盘上，满托后入库；
26. 根据订单要求，判断是否辐照，若辐照则到供应商处辐照，如不辐照，则入库，等待发货；
27. 第十七步，将袋子运去供应商处进行辐照杀菌工作（根据技术规格要求，辐照不同剂量，且亦可略去此步）；此步为 CCP 控制点；
28. 辐照后，通知 QC 进行检测辐照是否合格及微生物检测。
29. 辐照结束后，暂存；
30. 根据订单进行发货。

#### **PE 膜/热复合膜流程图描述：**

1. 仓库接收采购的生产原料；
2. 按照要求进行储存；
3. 根据生产订单及配方要求领用原料（颗粒）；
4. 查看原料外观质量，判定是否合格，不合格时及时反馈；
5. 将不同原料倒入各自相应料仓内，根据配方要求将吹膜机上相应料罐的吸料管插入料仓内；
6. 根据配方设置树脂原料的配比；
7. 按照生产产品规格设定相应工艺参数；

8. 物料（树脂颗粒）在下料系统中混合后，通过磁铁筛选后，进入挤出机中；
9. 在挤出机内部进行高温熔融，并通过螺杆旋转将原料挤出；
10. 经过 90 目过滤网后，到达模具内部；此步为 CCP 控制点；
11. 吹膜机共有三个螺杆，三个螺杆分别将原料经过滤网，挤入模具中，在模具最上部模唇缝隙间挤出，变成圆筒状，用过滤过的冷干空气内部吹气，使得圆筒状物料鼓起，膜厚度与宽度达到生产订单要求，在机器顶部用夹辐将圆筒状膜夹成两片膜；
12. 薄膜的厚度进行在线检测，厚度检测调节系统随时进行自动微调；
13. 根据订单要求，判定生产的 PE 薄膜是否需要电晕；若不需要电晕则直接进行冷却。
14. 若需要电晕则按照规定的工艺指标参数进行电晕处理；若生产热复合膜，PE 膜会经过两次电晕处理；
15. 薄膜经过电晕后进行冷却，经过一些过辐（在此过程中，膜自然冷却定型）传送下来；
16. 用特殊气动刀将膜两端切开，变成可以完全分开的两片膜；
17. 根据订单判定，判定是否生产复合薄膜；不复合则转至 21 项进行收卷；
18. 若生产复合薄膜则准备 MPET 或 BOPA 将其放置于复合机组的放卷架上，准备复合使用；将 MPET 薄膜或 BOPA 薄膜进行复合前的电晕处理；

19. 被复合膜经一些过相与两层 PE 膜在吹膜机热复合部分汇合；遵循两层 PE 膜在外层，被复合膜（如镀 铝膜/BOPA 等）在中间的原则，进行两次热复合；
20. 复合后的膜经过 TRU 戒进行冷却；
21. 将冷却好的膜卷进行收卷，收卷完毕后，下卷，贴标签，并入库；同时上新轴继续生产；
22. 生产员工进行薄膜质量的自检。如复合薄膜的厚度、外观、克重等；
23. 通知 QC 人员取样进行产品质量的相关项目检测；
24. 检验合格，在仓库进行存储，等待制袋工序的领用；
25. 一般情况下，若是镀铝复合膜进入高温室熟化，非镀铝复合膜不用熟化；
26. 按照规定工艺熟化；
27. 熟化一定时间后，出高温室，备用；无需熟化的可以直接储存备用。

#### **喷嘴生产流程描述：**

1. 仓库人员接受采购的制作喷嘴的原料；
2. 根据原料种类进行储存；
3. 根据生产订单要求领用原料(颗粒)；喷嘴底座原料为 LLDPE/HDPE；喷嘴盖子的原料为 PP/PA/色母粒；
4. A, B 相对应的工序对所用原料根据配方进行核查，并对树脂原料的外观进行检验，树脂原料外观质量 不合格时，通知主管进行处置：

5. A, B 原料树脂检验合格后按照配方, 将两种 (或多种) 物料 (颗粒) 按照重量比例称重, 并倒入搅拌 器中, 开动搅拌器进行搅拌, 将两种或多种物料 (颗粒) 搅拌均匀 (至少 2 分钟以上)
6. 判断原料是否需要干燥;
7. 如需要干燥, 将搅拌好的物料放入干燥器中进行干燥 (根据物料特性, 不需要干燥的物料可略过此步);
8. A, B 将原料颗粒倒入料罐中, 将原料吸入指定注塑机的料管中;
9. A, B 原料经过磁力棒后, 流入注塑机挤出机内, 原料中可能存在的金属类异物将被磁力棒吸附;
10. A, B 在挤出机内进行加热至熔融状态, 再由挤出机推入注塑机模具内部; 此步骤为质量关键控制点;
11. A, B 原料在模具内冷却成型后, 脱模, 产品入传送带中, 传送至产品箱中; 此步骤为关键质量控制点;
12. A, B 注塑机员工检验产品 (包括首件检验), 含尺寸、重量、外观等;
13. A, B 产品在生产线上自检合格后, 通知质检员进行检测, 检测按照《底座、盖子、喷嘴指导书》进行。不合格时通知主管进行处置。
14. A, B. 合格后将产品打满箱, 贴标签;
15. A, B 封箱后, 放在车间暂存;
16. 将两种半成品 (绿盖和底座) 分别倒入喷嘴装配机的两个相应料槽中, 并开启机器, 将料槽中的两种 半成品分别运送至各自选料转盘内;

17. 在转盘内，将绿盖（或底座）筛选至同一方向，并从转盘出口将筛选好的半成品分别滑入各自传送带上；
18. 由传送带将绿盖和底座分别送至装配主气缸处；由推送气缸将三个绿盖及三个底座推至主装配气缸上方定位槽内，使得每个绿盖正下方均有定位好的底座，主装配气缸启动，将绿盖压至底座内部，装配好后，由气缸送至装配机外部，落在喷嘴成品箱中；
19. 在线有喷嘴检测机进行成品喷嘴检验，主要检测高盖（未完全压进底座内）、歪盖及表面瑕疵；
20. 如果检验合格，连续装配至成品箱满；不合格则进行不合格品处理。
21. 通知质检人员进行喷嘴质量检验，按照《底座、盖子、喷嘴指导书》进行。不合格通知主管进行处理。
22. 产品检测合格后进行称重，装袋（每 500 个喷嘴装在一个塑料袋中），再次装箱（每 12 袋装在一个成品箱中）；
23. 贴标签，入库，待制袋领用。

### 3.1.4 工业总产值和工业增加值

企业 2021 年工业总产值为 17511.3 万元，工业增加值企业未进行核算。企业 2021 年工业总产值如下表所示。

表 3-3 2021 年工业总产值及工业增加值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7511.3	数据来源	企业财务提供
工业增加值 (万元)	/	数据来源	企业未进行核算

### 3.1.5 企业综合能源消费情况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消耗电力 542.23 万 kWh，综合能耗为 666.40tce。

表 3-4 企业 2021 年综合能源消费情况表

能源品种	单位	消费量	能源加工 转换投入	能源加工 转换产出	折标系数
电力	万千瓦时	542.23	0	0	1.229tce/万 kWh
合计	吨标准煤	666.40	0	0	/
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66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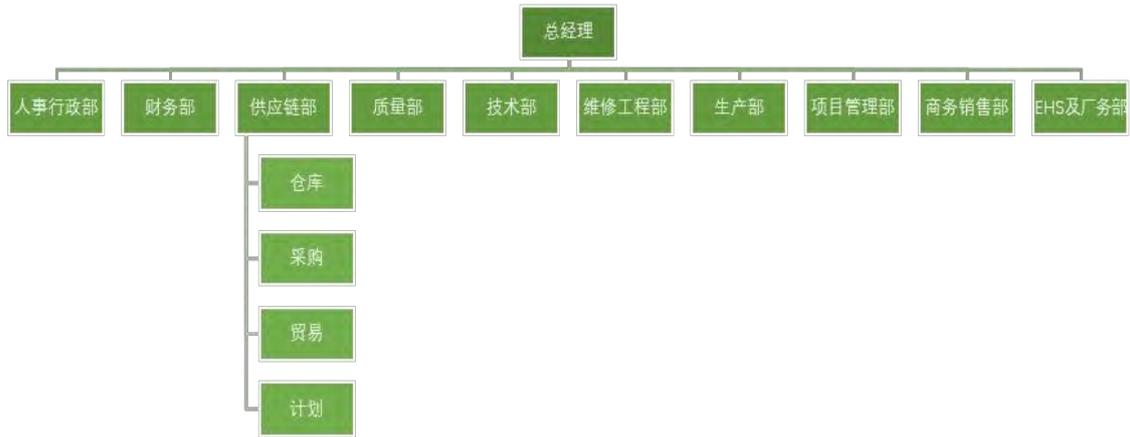
##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 3.2.1 组织边界核查

受核查方注册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 99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信息咨询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维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包装装等。

通过现场访谈，查阅受核查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图、企业介绍

及其他相关材料，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单位，无分公司。  
公司下设行政部、质量部、生产部、技术部、财务部、供应链部等。



### 3.2.2 运营边界核查

受核查方 2021 年能源消耗品种主要包括：电力。

2021 年主要排放源包括：注塑机、吹膜机、制袋机等耗电设备以及办公用电产生的间接排放。

受核查方无外购热力，不对外供热。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3-5 企业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上线时间
1	1 号三层共挤吹膜机	意大利 BANDERA	2005/12/31
2	SE80EV-S1 号注塑机	恩格尔	2006/1/31
3	SE100EV-S2 号注塑机	恩格尔	2006/1/31
4	1 号全自动制袋机	意大利总部	2006/1/31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上线时间
5	1号全自动压盖机	高利尔自产	2007/2/27
6	2号全自动制袋机	意大利总部	2009/8/31
7	2号全自动压盖机	高利尔自产	2009/10/31
8	3号全自动制袋机	意大利总部	2010/8/31
9	SE120EV-S3号注塑机	恩格尔	2010/10/31
10	2号三层共挤吹膜机	意大利 BANDERA	2010/12/28
11	6号全自动制袋机	意大利总部	2013/10/31
12	2号全自动分切机	高利尔自产	2015/10/29
13	空压机	神钢	2019/4/18
14	全自动检品机	——	2020/4/26
15	1号全自动打阀机	意大利总部	2020/8/26
16	2号全自动打阀机	意大利总部	2020/8/26
17	SE180EV-A4号注塑机	住友	2020/9/24
18	SE220EVA-HD5号注塑机	住友	2020/9/24
19	RT0	意大利总部	2021/7/10
20	分切机	意大利总部	2021/9/20
21	复合机	意大利博斯特	2021/10/18
22	自动喷嘴装配机	——	2022/4/20

### 3.2.3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情况

经过现场核查，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无《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涉及的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 3.2.4 企业排放源

表 3-6 企业排放源列表

碳排放分类		排放源/设施	能源品种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	无	——
	工业生产过程	无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购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热力	——

	注塑机	电力
	吹膜机	
	制袋机	
	空压机	
	其他设备	

### 3.2.5 核查边界的核查结论

核查组通过与排放设施运行人员进行交谈、现场观察核算边界和排放设施、查阅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相关文件，验证重点排放单位核算边界的符合性。

(1)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以独立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边界进行了核算；

(2) 核算边界与相应行业的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一致；

(3) 纳入核算和报告边界的核算设施和排放源完整；

(4) 2021 年度，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核算边界变更情况报告准确。

###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经查阅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排放报告》以及现场核实，核查组确认：

(1) 直接排放——化石燃料燃烧

无

(2) 直接排放——工业生产过程

受核查方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3) 间接排放——净购入使用电力

受核查方净购入使用电力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过程所使用的核算

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4）间接排放——净购入使用热力

受核查方无外购热力，因此不涉及热力消耗间接排放。

###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对被核查企业提交的 2021 年度碳排放报告中净购入使用电力活动水平数据进行核查确认，核查的内容包括了单位、数值、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数据缺失处理及交叉核对过程等内容。

##### 3.4.1.1 净购入电力

表 3-7 净购入电力消耗量核查情况

排放报告数值	542.23 万 kWh	数值来源	生产记录
核查数值	542.23 万 kWh	数值来源	生产记录
测量方法	仪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的数据来源	（1）2021 年月度生产记录 （2）2021 年《能源资源消耗分析表》		
交叉核对过程	<p>受核查方对变压器电力消费情况做了记录并汇总成月度生产记录，经核查，月度生产记录电力消耗量累加值与排放报告填报值一致，电力消耗 542.23 万 kWh，核查报告数据来源于月度生产记录。</p> <p>核查组查阅了 2021 年《能源资源消耗分析表》，与月度生产记录进行交叉核对，两者数据基本一致，仅因报表中小数点保留位数不同造成些许出入。</p> <p>核查组考虑到月度生产记录反映企业的实际能源消费情况，因此将月度生产记录视为消费量。</p>		
核查结论	<p>经核查，核查组确认企业排放报告中净购入电力消耗数据真实无误。核查组采用月度生产记录中净购入电力实际消耗量碳核算排放量，数据真实可靠。</p>		

表 3-8 电力消耗数据交叉核对表

月份	月度生产记录 (kWh)	《能源资源消耗分析表》 (万 kWh)
1 月	190800.00	542.23
2 月	140745.00	
3 月	83055.00	
4 月	177300.00	
5 月	112770.00	
6 月	123450.00	
7 月	113310.00	
8 月	134970.00	
9 月	135960.00	
10 月	103905.00	
11 月	154230.00	
12 月	72450.00	
合计	1552100	
排放报告	542.23 万 kWh	542.23 万 kWh
一致性	一致	一致

###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经查阅企业《排放报告》，企业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来源均为《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缺省值，符合相关要求。

#### 3.4.2.1 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

企业排放报告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来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中全国电网平均 CO<sub>2</sub> 排放因子数据，数值为 0.5810tCO<sub>2</sub>/MWh，经核查数据准确无误。

### 3.4.3 排放量的核查

#### 3.4.2.2 化石燃料燃烧

无

### 3.4.2.3 工业生产过程

受核查方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 3.4.2.4 固碳产品隐含排放

受核查方不涉及固碳产品隐含排放。

### 3.4.2.5 净购入电力

企业无 TRT 发电和光伏发电设施，因此未对电力消费量进行抵扣。净购入电力 CO<sub>2</sub> 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3-9 净购入电力 CO<sub>2</sub> 排放量计算表

净购入电力表（10 <sup>4</sup> kWh）		排放因子 （tCO <sub>2</sub> /MWh）	CO <sub>2</sub> 排放量 （t）
数据来源	数值		
<input type="checkbox"/> 仪表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库存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记录	542.23	0.5810	3150.36

### 3.4.2.6 净购入热力

受核查方无净购入热力，此部分不涉及。

### 3.4.2.7 排放量汇总

表 3-10 企业碳排放量汇总表

排放量分类		CO <sub>2</sub> 排放量 (t)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	0
	工业生产过程	0
	固碳产品隐含排放	0
	小计	0
排放量分类		CO <sub>2</sub> 排放量 (t)
间接排放	外购电力	3150.36
	外购热力	0
	小计	3150.36
排放量合计		3150.36

### 3.4.2.8 核算结构分析

表 3-12 碳排放强度水平分析结果

项目	单位	数值
单位工业总产值 CO <sub>2</sub> 排放量	tCO <sub>2</sub> /万元	0.1799
单位产品产量 CO <sub>2</sub> 排放量	tCO <sub>2</sub> /t	0.2929

## 4. 核查结果

###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碳排放的核算与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原始数据管理基本完整，核证的碳排放量可采信。

### 4.2 排放量声明

经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应原始数据和计算过程，核查组确认，核

证的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各排放源的碳排放量和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 企业 2021 年度碳排放量

排放源	2021 年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3150.36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3150.36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 核证资料附件

- 1、能源统计台账（2021 年）
- 2、能源外购发票（2021 年）

##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当前界面显示的能源品种不是所有品种，所有品种的查看和勾选请点击“选择目录”按钮，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新增勾选能源品种。

表号：205-1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6430316N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76430316

文号：国统字(2020)105号

单位详细名称：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2021年 12 月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1-本月						期末库存量	采用折标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购进量	购自省外	购进金额 (千元)	工业生产 消费量	用于				
								原材料	运输工具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丁
原煤	吨	01	0	0	0	0	0	0	0	0	0	—
无烟煤	吨	02	0	0	0	0	0	0	0	0	0.928	0.928
炼焦烟煤	吨	03	0	0	0	0	0	0	0	0	0.9	0.9
一般烟煤	吨	04	0	0	0	0	0	0	0	0	0.743	0.743
褐煤	吨	05	0	0	0	0	0	0	0	0	0.426	0.426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	0	0	0	0	0	0	0	0	0.9	0.9
其他洗煤	吨	07	0	0	0	0	0	0	0	0	0	0.463-0.9
煤制品	吨	08	0	0	0	0	0	0	0	0	0.326	0.326
焦炭	吨	09	0	0	0	0	0	0	0	0	0.974	0.974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0	0	0	0	0	0	0	0	1.25	1.1-1.5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0	0	0	0	0	0	0	0	0	5.766	5.714-6.143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0	0	0	0	0	0	0	0	0	1.286	1.286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0	0	0	0	0	0	0	0	0	2.714	2.714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14	0	0	0	0	0	0	0	0	0	1.786	1.786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0	0	0	0	0	0	0	0	0	13.3	11.0-13.3
液化天然气	吨	16	0	0	0	0	0	0	0	0	0	1.7572	1.7572
氢气	万立方米	17	0	0	0	0	0	0	0	0	0	4.361	4.361
原油	吨	18	0	0	0	0	0	0	0	0	0	1.4286	1.4286
汽油	吨	19	0	5.61	0	48	5.61	0	5.61	0	0	1.4714	1.4714
煤油	吨	20	0	0	0	0	0	0	0	0	0	1.4714	1.4714
柴油	吨	21	0	0.92	0	6.23	0.92	0	0.92	0	0	1.4571	1.4571
燃料油	吨	22	0	0	0	0	0	0	0	0	0	1.4286	1.4286
液化石油气	吨	23	0	0	0	0	0	0	0	0	0	1.7143	1.7143
炼厂干气	吨	24	0	0	0	0	0	0	0	0	0	1.5714	1.5714
石脑油	吨	25	0	0	0	0	0	0	0	0	0	1.5	1.5
润滑油	吨	26	0	0	0	0	0	0	0	0	0	1.4143	1.4143
石蜡	吨	27	0	0	0	0	0	0	0	0	0	1.3548	1.3548
溶剂油	吨	28	0	0	0	0	0	0	0	0	0	1.4672	1.4672
石油焦	吨	29	0	0	0	0	0	0	0	0	0	1.0918	1.0918
石油沥青	吨	30	0	0	0	0	0	0	0	0	0	1.3307	1.3307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0	0	0	0	0	0	0	0	0	1.4	1.4
热力	百万千焦	32	0	13090.3	0	771	13090.3	0	0	0	0	0.0841	0.0841
电力	万千瓦时	33	0	512.23	0	3562	512.23	0	0	0	0	1.229	1.229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4	0	0	0	0	0	0	0	0	0	0.2857	0.2857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5	0	0	0	0	0	0	0	0	0	0.2714	0.2714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36	0	0	0	0	0	0	0	0	0	0	1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37	0	0	0	0	0	0	0	0	0	0.0841	0.0841
其他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8	0	0	0	0	0	0	0	0	0	0.4286	0.4286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9	0	0	0	0	0	0	0	0	0	0	1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0	0	0	4387.23	1120.33	0	0	0	0	-	-

补充资料:

上年同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	912.94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	74.41	吨标准煤
工业生产原煤消费(43)	0	吨	原煤采用折标系数(44)	0	吨标准煤/吨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45)	45.01	万千瓦时	电力产出(46)	0	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47)	0	吨标准煤			
本期: 综合能源消费量(48)	1120.33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	71.81	吨标准煤

单位负责人: DAVIDE GUIDO JARACH  
联系电话: 24891791

统计负责人: 孙颖

填表人: 赵倩  
报出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2、10月后5日, 3、4月后8日, 5、6、8、11、12月后7日, 7月后6日, 9月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1月免报;

省级统计机构2、5、6、7、8、10、11月后10日, 3、4、12月后11日, 9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 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

(1)没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调查单位:

1200212130

## 天津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340722

1200212130

02340722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购买方	名称: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密码区	93-1*960894/14><3+394/>7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64310316N					53-++<*8<18-7<+724075//<077			
	地址、电话: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99号 24891791					>/2--764<8006<4014>>0+39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天津融和广场支行277860082349					7289019-26-*>14-6/+76861*2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		KWH	542240	0.656968833	356234.78	13%	46310.52		
	合计					¥356234.78		¥46310.52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圆叁角整				(小写) ¥402545.30				
销售方	名称: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备注	电费0032573969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202108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03061295A					等			
	地址、电话:	天津市河北区五经路39号 24405263					91120000103061295A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路支行223580665210001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刘永旭	复核: 李雅静	开票人: 刘永旭	销售方 (181)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200211130

## 天津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742044

1200211130

00742044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购买方	名称: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密码区	7+>5>5*2*39--1003+451/51609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64310316N					9*/<6<+98<41<*-98/0+81/25+<			
	地址、电话: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99号 24891791					3*-65<20/4+22496-1010+455-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天津融和广场支行277860082349					1441*<>><6//9<81>>-9*16*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		KWH	517920	0.6500080707	336652.18	13%	43764.78		
	合计					¥336652.18		¥43764.78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捌万零肆佰壹拾陆圆玖角陆分				(小写) ¥380416.96				
销售方	名称: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备注	电费0032573969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202104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03061295A					等积分结转电费106.07元			
	地址、电话:	天津市河北区五经路39号 24405263					91120000103061295A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路支行223580665210001					销售方 (181)			
	收款人: 银王玥雯	复核: 李雅静	开票人: 银王玥雯	销售方 (181)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202130

天津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256383

1200202130  
13256383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名称: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64310316N		地址、电话: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99号 2489179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天津融和广场支行277860082349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			KWH	425720	0.6573940618	279865.80	13%	36382.55
合计						¥279865.80		¥36382.55
价税合计(大写)		⊗ 叁拾壹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圆叁角伍分				(小写) ¥316248.35		
名称: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03061295A	地址、电话: 天津市河北区五经路39号 24405263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路支行223580665210001	电费0032573969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202101防疫期间优惠金额为: 75	备注			
收款人: 银魏婷婷		复核: 李雅静		开票人: 银魏婷婷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183)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监制

第三联: 发票联 税务机关留存

1200213130

天津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446719

1200213130  
04446719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名称: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64310316N		地址、电话: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99号 2489179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天津融和广场支行277860082349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			KWH	249920	0.5796743358	144872.21	13%	18833.39
合计						¥144872.21		¥18833.39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陆万叁仟柒佰零伍圆陆角整				(小写) ¥163705.60		
名称: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03061295A	地址、电话: 天津市河北区五经路39号 24405263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路支行223580665210001	电费0032573969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202112	备注			
收款人: 王玥雯		复核: 李雅静		开票人: 王玥雯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181)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监制

第三联: 发票联 税务机关留存

0212130

天津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911139

1200212130  
10911139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名称: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64310316N 地址、电话: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99号 2489179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天津融和广场支行277860082349		密码区 /2704/+6->7<>6165-560-0298* <5543+7*8<3>>*8+849//<75* 05*->6+56**65873>6176-564/2 2-*4-775-2089<>><>/8<42>40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		KWH	534000	0.6482459551	346163.34	13%	45001.23
合计					¥346163.34		¥45001.23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玖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圆伍角柒分			(小写) ¥391164.57		
名称: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03061295A 地址、电话: 天津市河北区五经路39号 24405263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路支行223580665210001		备注 电费0032573969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202111 等积分结转电费123.51元					
收款人: 刘淑艳		复核: 李雅静	开票人: 刘淑艳		销售方: 刘淑艳		

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2021] 02号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212130

天津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909976

1200212130  
10909976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名称: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64310316N 地址、电话: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99号 2489179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天津融和广场支行277860082349		密码区 +2-+-2*-5<6-*161-22//+/87*4 9>*8627+358<3-21>1--80>*78- 2<45866>93+--966*160822/9* 858**/<9<+0<254<2821-///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		KWH	382280	0.682844538	261037.81	13%	33934.91
合计					¥261037.81		¥33934.91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肆仟玖佰柒拾贰圆柒角贰分			(小写) ¥294972.72		
名称: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03061295A 地址、电话: 天津市河北区五经路39号 24405263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路支行223580665210001		备注 电费0032573969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202110 等					
收款人: 魏晓萌		复核: 李雅静	开票人: 魏晓萌		销售方: 魏晓萌		

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2021] 02号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200204130

天津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614478

1200204130

00614478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税总高 [2020] 113号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64310316N 地址、电话: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99号 2489179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天津融和广场支行277860082349	密码区 7455/<<54-*6>54*03>0821*-88 0+8-1>17168+6+**28++4/4<-9> 8>*85080>>85+**->54/33>0*43 *9*058++9763064+79**64**/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费	规格型号	单位 KWH	数量 409960	单价 0.6689607523	金额 274247.15	税率 13%	税额 35652.13
合计					¥274247.15		¥35652.13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万玖仟捌佰玖拾玖圆贰角捌分			(小写) ¥309899.28		
名称: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03061295A 地址、电话: 天津市河北区五经路39号 24405263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路支行223580665210001	备注 电费0032573969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202103						
收款人: 银王玥雯 复核: 李雅静	开票人: 银王玥雯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记账凭证

1200211130

天津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742595

1200211130

00742595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税总高 [2020] 117号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64310316N 地址、电话: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99号 2489179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天津融和广场支行277860082349	密码区 109/*2982347-013++0<2534--7 08806<15*9>50/4790/>*<2+185 2/7-3448<3>8*44+-0129+0<631 49>>5++1<661/9351<47/*-951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费	规格型号	单位 KWH	数量 378080	单价 0.6786693292	金额 256591.30	税率 13%	税额 33356.87
合计					¥256591.30		¥33356.87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捌圆壹角柒分			(小写) ¥289948.17		
名称: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03061295A 地址、电话: 天津市河北区五经路39号 24405263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路支行223580665210001	备注 电费0032573969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202105						
收款人: 银王玥雯 复核: 李雅静	开票人: 银王玥雯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记账凭证

120043081354

1200211130

天津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743231

1200211130  
00743231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28日

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2021) 17号

名称: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64310316N	地址、电话: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99号 2489179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天津融和广场支行277860082349	密码区	3<>4866+4+*-6/5>5425-*27>7> 4289*9>>8>>111-/41469>796*7 1-3+1+21+70+/*66/5<6425>+0 7/3710+8418-9>3102-/0/2003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费	规格型号	单位 KWH	数量 504760	单价 0.6524289563	金额 329320.04	税率 13%	税额 42811.61
合计					¥329320.04		¥42811.61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柒万贰仟壹佰叁拾肆圆陆角伍分			(小写) ¥372131.65		
名称: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03061295A	地址、电话: 天津市河北区五经路39号 24405263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路支行223580665210001	备注	电费0032573969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202106 等积分结转电费38.17元	开票人: 殷悦悦	
收款人: 殷悦悦				复核: 李雅静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181)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200212130

天津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341476

1200212130  
02341476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26日

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2021) 62号

名称: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64310316N	地址、电话: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99号 2489179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天津融和广场支行277860082349	密码区	199>*14>66</-+51*->3<8>04/- <3043/-00082>65>609+5</255 519>3/4+<02>81<0+50>->3+</ 06938*11*-+>10*83*65-+6>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费	规格型号	单位 KWH	数量 521200	单价 0.6567931888	金额 342320.61	税率 13%	税额 44501.68
合计					¥342320.61		¥44501.68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捌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圆贰角玖分			(小写) ¥386822.29		
名称: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03061295A	地址、电话: 天津市河北区五经路39号 24405263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路支行223580665210001	备注	电费0032573969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202107 等积分结转电费49.98元	开票人: 银魏晓萌	
收款人: 银魏晓萌				复核: 李雅静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182)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200204130

天津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615503

30718042



1200204130  
00615503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25日

名称: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64310316N		地址、电话: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99号 2489179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天津融和广场支行277860082349		密码区: 27><-5+>-/1410>028*>>8>+12 6585*<>*918*708742*898+8->1 648*032-/ +3+1*/ *410<328*-9+ >85+37+44688814*6387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		KWH	466680	0.6582473429	307190.87	13%	39934.81		
合计					¥307190.87		¥39934.81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肆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圆陆角捌分				(小写) ¥347125.68			
名称: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03061295A		地址、电话: 天津市河北区五经路39号 24405263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路支行223580665210001		备注: 电费0032573969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202102		
收款人: 银魏婷婷	复核: 李雅静	开票人: 银魏婷婷							

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2020] 113号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012073100207